

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承攬商負責人及其安全衛生人員應參加本校之“承攬開工前安全衛生協調會議”，並且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及安全規則。

- 一、承攬商於開工日前，應與本校之工程負責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召開施工前安全衛生協調會議，會議中本校之工程負責人需傳達本校之環境設施及本校安全衛生遵守事項。
- 二、承攬商與本校相關工作人員若涉及共同作業時，由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工程進行之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及巡視之工作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三、若同時有兩個以上之承攬商參與共同作業時，則由承包工程金額較大之承攬商為該工程協議組織之統籌單位，負責工程進行之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及巡視之工作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四、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需繳交勞保卡影本或相當之保險證明文件。
- 五、工程承攬人應依法指派工地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向工地所在勞工檢查單位報備。核備之報備書影印副本分送工地及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並於每日開工前向本校工程負責人說明，當天之施工範圍與人員出勤狀況。
- 六、施工期間承攬商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並拍照作成記錄存檔備查。
- 七、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於工程期間每日工作前向本校之工程負責人報到，報告安全衛生執行情況並填寫安全衛生日誌。
- 八、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與本校之工程負責人員保持密切之連繫，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如安全工作(動火作業)許可、停電掛卡作業等手續。
- 九、為確保工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嚴格遵行下列規定：
 - 1 承攬商對其勞工在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之高處工作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下方若有人員施工、經過、停留時，至少指派一人於下方監視或指揮。
 - 2 工作台架必須使用牢固可靠之施工架及踏板務須牢靠，爬梯需加扶手，禁止使用腐朽的竹架。
 - 3 承包商負責人須令現場工作人員，配戴或張掛適當之保護器材，並經常檢視其可用性。
 - 4 在 2 公尺以上高處施工人員須使用安全帶，進入工作現場時，所有人員均需戴安全帽且扣上帽帶。
 - 5 動火時須經本校承辦人員同意，且從事電焊、氣焊、切割等作業時，應使用防止火花掉落之設備，如石棉布等，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 6 需自高處場所投下物體時，應設適當警告標誌及圍繩防止工作人員靠近，並派遣人員監視方可作業，但較大之物體不宜直接投下時，應用起重機具吊掛作業。
 - 7 使用氧氣、乙炔應經常檢查，防止洩漏發生，如有洩漏應即停用並送檢修，鋼瓶應保持直立並固定牢靠，作業現場不可屯積過多氧氣及乙炔以防止意外發生。
 - 8 借用本校設備在使用前，必須向本校單位主管立據借用，並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若發現任何損壞或異常，應即反映或要求更換。
 - 9 使用電氣設備應設置防止感電之措施，電纜線不可放置在有水或潮濕的地面，電絕緣破損應立即處理，以防止感電意外，並嚴禁使用絕緣不良之電器具。
 - 10 承攬商所屬工作區應保持整潔，不可有易燃物品，如包裝紙、油布、塑膠物品、油漆罐等，應收拾妥善，並應設置滅火器材防範火災發生如滅火器等。

- 11 施工現場使用器具、剩餘材料、廢棄物及含酒精類飲料瓶，不可任意丟棄，每日工作後須進行清潔處理，並禁止在施工工地隨意大小便等行為。
- 12 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乙方應派訓練合格操作者擔任之。
- 13 進入密閉容器或場所施工至少為兩人1組，且施工前先行試驗含氧量及其他有害(毒)氣體量，人員進入前應進行強制通風換氣，且進入人員應繫安全索，施工中維持良好之通風，容器或場所外應有人員戒護。
- 14 施工工地所使用之電源須經本校許可，並由本校派員接線供電，禁止自行搭接。
- 15 應遵守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十、有關危害性化學物質作業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作業前必須先知會該物質之保管人員，以了解化學品之特性及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之各種注意事項。
2. 必須使用正確、安全的搬運工具或器具。
3. 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如防護手套、護目鏡、防毒面具、安全帽及其他防護用具等，並確實穿戴。
4.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
5. 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不得冒然處理，必須立即告知該保管人員。
6. 確實遵守化學性實驗室各項安全規定，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記載之各項規定。
7. 到校作業之承攬商員工，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

十一、 工地於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污染等措施。

十二、 承攬商所雇用或所屬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具，必須合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應有設備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

十三、 承攬商負責人應將工地危險因素，轉告所屬員工或再承攬商週知，並應特別注意防止墜落、撞擊、感電、缺氧等事故發生。

十四、 本校監工或工安人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本守則時，初犯以書面通知並令限期改善，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再犯，則處予新台幣伍仟元之罰款，若屢勸不聽或故意則加倍罰款，該罰款於工程款中抵扣或於出納組直接繳交。若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情事，應勒令停工，並要求立即改善後方可復工，停工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負。

十五、 本守則之條款如有疑義，承攬商可要求解釋，該條款之解釋由本校解釋為主，承攬商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 本守則未能詳列事宜，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廠 商 簽 署	茲領到義守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則乙份，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份瞭解，承諾遵循本守則內容，如有違反或造成學校損失願負全部責任。
	公司（負責人）簽章： 現場負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